

臺北社企館/身心障礙者就業大樓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

壹、場地營運單位

臺北社企館Taipei SE SQUARE 多功能會議廳由「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」負責空間管理與場地營運。

- 館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174巷28號3樓
- 電話：02-8772-0025

貳、開放租用時段

場地租用以4個小時為一時段、晚上時段以3.5個小時為一時段

- 早上時段：08：00～12：00
- 下午時段：13：00～17：00
- 晚上時段：18：00～21：30
- 全日時段：08：00～17：00

參、租借收費標準

時段	周一至周四	周五
單一時段	8,000元	10,000元
全日時段	15,000元	18,000元

- 一、租用時段：以4小時為一時段計費，未滿4小時仍以一時段計算。
- 二、場地佈置：場地租用時段內含場地佈置時間，若需額外時間或提早佈置，請事先提出需求，依據加時費規範每小時享6折優惠。
- 三、加時費用：每小時2000元，未滿1小時仍以1小時計，該費用無優惠折扣；若下一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則不得加時。晚上時段不得加時。
- 四、場地復歸：場地使用完畢需在借用時限後的10分鐘內，將環境整理乾淨，若環境髒亂或未復歸完全，將酌收清潔費500元。
- 五、費用說明：本表公告費用已含5%營業稅，收到場地租借報價單7日內完成匯款，並且不得內扣匯費。
- 六、租借費用內含以下使用設備：
會議桌椅、投影機、投影布幕、2隻麥克風、音響設備、固定白板，現場備有飲水機，需自備筆記型電腦。

■說明：本館會議桌型最大容納人數為40人，若僅置放椅子（無桌）可容納60人。

- 七、借用單位如符合下列條件者享有優惠方案，唯優惠方案僅能擇一使用：

優惠對象		優惠方案
1	社企大樓進駐廠商	6折
2	非營利組織且屬社福類團體	6折
3	各級學校單位	7折
4	一次租借5個時段以上	8折
5	一次租借10個時段以上	7折
若有長期租用規劃，請借用單位來電與營運團隊另議		

1. 伍、場地借用流程



- 一、本場地僅開放前 3 個月內之預約。
- 二、本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組單位申請借用，以「先完成租借手續者」優先使用。
- 三、營運單位有權審核借用單位之活動申請內容，嚴禁作為婚喪喜慶儀式、公職競選活動之用。

陸、場地使用規範

- 一、本館全面禁煙。
- 二、場地佈置或借用物品應事先徵得本館同意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桌椅排列回復原狀、清潔乾淨、垃圾裝袋，油膩污垢應以清潔劑洗淨，並將非本館所提供之物品或佈置等拆除運離。
- 三、場地已粉刷之牆面不得塗寫釘掛，黏貼請使用環保黏土、無痕膠帶，若造成牆面毀損，收取維修費\$2,000 元。
- 四、活動進行時請控制音量，不得影響周邊鄰里住戶，必要時本館得逕行終止場地租借。

柒、物品代收與寄放

- 一、租用每時段可接受提前寄物，寄物前請先行聯繫本館，並給予充分資訊（寄件單位/物品內容/預計寄達時間/聯絡人/電話）未聯繫者，本館可拒收。
- 二、如有貴重物品交件寄送，請妥善自行包裝完善，本館僅負責代收與暫存，包裹外包裝有破損、內容物有遺失或毀損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- 三、零放與攜入本館物品，本館不負物品保管之責：
 - （一）零放物品須以紙箱包裝好，外箱請以 A4 紙張標註寄放單位、負責人姓名與電話，若標示不清而遺失，請寄物單位自行負責。
 - （二）借用單位需自行保管攜入本館之各項財物、設備及資料。

捌、環保政策配合事項

- 本館配合北市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環保政策。
- 一、本館不提供任何餐飲代訂服務。

- 二、本館不使用任何一次性的餐具及杯具(含吸管)，全館實施禁用美耐皿等餐具，若有需要請借用環保餐具。
- 三、自行攜帶食物或訂購外燴餐飲，本館恕不提供餐具，請借用單位自行準備，並徹底落實垃圾/廚餘分類。若無確實落實，將酌收清潔費 500 元。

玖、損害與賠償

- 一、本館如遇特殊需要須收回使用，至遲應於借用日(含)之 14 日前通知原借用單位。但遇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。前項情形，借用單位除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費用外，不得聲明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二、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備器材，應遵守本租用管理辦法善盡維護保管責任，且自行負責場內外秩序，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，應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- 三、借用單位如有未經許可將借用場地轉借他人，或活動事實與申請借用內容不符，或違反法令及本館規範之情形者，營運團隊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前項情形，借用單位除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費用外，並自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借用場地。

拾、取消與變更

- 一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如天災(依縣市政府公告停班為準)、戰爭，因而導致場地之使用取消或變更，得與本館重議檔期，如因此解約，相關已繳費用本館無息退還。
- 二、已付款，因故需改期或取消
 - (一)除第一項原因外，借用單位以任何理由取消合約或要求另議檔期，需於使用日(含)7 日前向本館申請異動，經核准後始得延期一次，費用不退還，將保留折抵下次租借。使用日(含)7 日內，則收取 50%違約金。
 - (二)申請異動以一次為限，異動後須如期使用，再有異動將不予受理。
 - (三)使用日(含)前 3 日，借用單位若臨時另議檔期異動或取消借用檔期，本館不同意申請亦不退費。